



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

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、12 楼邮政编码：518038

11、12/F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Yitian Road 6001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P.R. China

电话(Tel.): (0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0755)88265537

网址(Website): <https://www.sundiallawfirm.com>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终止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

信达持股字(2026)第 011 号

致：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仙乐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为仙乐健康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终止”）出具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第一部分 声明

为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，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必须的、真实的、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；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、完整的；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，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，并无任何隐瞒、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。

2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。对于与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，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、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。

3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、本所同意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作为公司本次终止的必备文件之一，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，并依法对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本《法律意见书》仅供公司本次终止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，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6、基于以上所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本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第二部分 正文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

1、2026年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2026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

2026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>的议案》，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基础及前提条件已与制定时存在偏差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，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，董事会同意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。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，本次终止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截至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，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本次终止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李 忠 _____

覃正伟 _____

高灵灵 _____

年 月 日